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宗耀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7號、第7097號、第7940號、第13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宗耀犯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處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丁○○與代號AV000-K112189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曾是男女朋友，2人於民國111年年底分手。丁○○因而心生不滿，為掌握A女之行蹤，明知其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竟基於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於不詳時日，以磁力吸附之方式，在A女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車牌號碼詳卷）裝設GPS衛星定位追蹤器（下稱系爭追蹤器），藉由該追蹤器可即時定位及記錄移動軌跡等功能，得以獲悉A女騎乘機車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以此方式竊錄A女非公開之行動蹤跡之活動。嗣於112年11月1日或2日早上某時許，丁○○在A女家門口等候，當場取下系爭追蹤器。
- 二、丁○○另基於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盯梢、守候、尾隨等方式接近A女之出入場所，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A女因而心生畏怖，尋思改變上下班之行車路線，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因丁○○前開行為，A女於112年10月28日報警，丁○○於112年10月30日收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書面告誡，詎其竟不知悔改，另基於實

01 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日期，以電
02 話、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等方式，對A女反覆或
03 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A女再度心生
04 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05 三、丁○○懷疑A女與A女之友人甲○○有曖昧關係，於112年10
06 月27日17時53分許，見A女在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與正大路
07 口，坐上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
08 即對甲○○咆哮，甲○○不予理會駕車離開，丁○○騎乘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在後，基於毀損之犯
10 意，持機車大鎖砸向甲○○之左後方車窗及汽車後方保險桿
11 各1下，致車窗破裂及後保險桿有擦痕。

12 四、因丁○○上開行為，A女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
13 高少家法院）聲請保護令，高少家法院於113年1月3日以112
14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40號核發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
15 令），命丁○○不得對A女為騷擾之行為。丁○○收受且知
16 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2
17 月20日20時許，先傳簡訊給A女，稱該日22時許會等A女下
18 班，收到簡訊後半小時，A女若不回應，就會到○○等A女等
19 語，使A女產生心理上之不快不安，丁○○以此方式違反本
20 案保護令。

21 五、因丁○○持續不斷騷擾A女，引發A女配偶即代號AV000-K112
22 189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之不滿，113年4月12
23 日15時41分許，A男在丁○○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24 巷00弄0號住處咆哮，引起丁○○不悅，丁○○竟基於傷害
25 之犯意，先拿鐵圓鍬丟向A男未著，雙方繼而在丁○○上開
26 住處車庫內相互扭打，A男不敵丁○○之攻勢，遭丁○○徒
27 手毆打頭部等處，致A男受有左側頭面部純挫傷合併暈眩等
28 腦部震盪症狀、四肢及軀幹和腰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

31 以下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01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179至198頁），依司法院頒「刑
02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丁○○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事實欄一部分，我裝
06 上GPS之後，隔天早上告訴人A女要出門時，我就主動當她的
07 面把GPS拆下來，我都還沒有使用到；事實欄二部分，我不
08 知道我的行為違法，我沒有要傷害她的意思，我只是要她快
09 點處理這些事情；事實欄三部分，我確實有拿東西丟告訴人
10 甲○○，但我們一起到派出所時，我當著警察的面問他是否
11 要報案，他說沒有，而且我根本沒有動到車窗的部分；事實
12 欄四部分，我認為我做的行為不是騷擾，我只是要討回公
13 道；事實欄五部分，那天是告訴人A男先跑到我家門口對著
14 落地窗一直罵，後來他先動手，我才跟著出手，我們是互毆
15 等語（院卷第107至109頁）。經查：

16 (一)事實欄一部分（在A女機車上裝設系爭追蹤器）：

17 1.基礎事實之認定：

18 被告與A女曾是男女朋友，被告於2人分手後之不詳時日，以
19 磁力吸附之方式，在A女騎乘之機車上裝設系爭追蹤器，嗣
20 於112年11月1日或2日早上某時許，被告在A女家門口等候，
21 並當場取下系爭追蹤器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
22 頁，偵一卷第133至134頁，院卷第107頁），核與A女證述之
23 情節相符（偵一卷第117頁，院卷第159至161頁），並有A女
24 拍攝之被告使用在A女機車上之吸附式磁鐵照片（偵一卷第1
25 19頁）、被告庭呈系爭追蹤器之翻拍照片（院卷第217頁）
26 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2.被告雖辯稱其於裝設翌日即取下，並未構成妨害秘密云云。
28 惟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既、未遂區別，應以行為人以
29 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開始實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
30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為著手，於已生錄取
31 他人之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結果時既

01 遂。經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有用GPS定位並安裝在A女
02 的機車避震器，去定位A女的位置，我隔天跟對方坦承安裝G
03 PS並把它取下；我在A女機車安裝GPS是為了要抓A女跟甲○
04 ○約會；如果有使用到系爭追蹤器的話，我可以從我的手機
05 知道她的行蹤等語（警卷第3頁，偵一卷第133頁）；而A女
06 證稱：被告安裝的時候，我沒有被告知，期間我都有持續使
07 用機車，我是在112年11月1日、2日才知道這件事情，而我
08 不知道被告是什麼時候來裝的等語（院卷第160至161頁）。
09 從而，被告自承其將系爭追蹤器以磁力安裝在A女之機車上
10 時，該追蹤器之即時定位、記錄移動軌跡等功能均已啟動，
11 已處於可隨時開始錄取A女機車行蹤之狀態，足徵在系爭追
12 蹤器被拆除前，應已記錄A女使用該機車之所在位置、動
13 靜、行止等非公開活動，依前開說明，被告所為既已生錄取
14 A女非公開活動之結果，其犯行業已既遂，被告裝設時間之
15 久暫，並非本罪既遂與否之認定標準。

16 (二)事實欄二部分（跟蹤騷擾A女）：

17 1.基礎事實之認定：

18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對A女反覆或持續
19 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行為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
20 第4至5頁、第13頁，院卷第108頁），核與A女證述之情節相
21 符（警卷第17至22頁、第41至46頁，偵一卷第49頁，院卷第
22 161至162頁），並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所為行為之監視器
23 畫面截圖（警卷第30頁）、A女之報案紀錄（警卷第15頁、
24 第33至35頁、第39頁、第53至5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
25 2年10月28日受理非家暴跟蹤騷擾案件檢核表（警卷第37
26 頁）、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為行為之通聯紀錄及手機簡訊
27 截圖（警卷第47至50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2.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
29 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30 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
31 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

01 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02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
03 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
04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05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
06 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
07 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
08 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
09 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
10 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1 3.經查，A女證稱：被告最早一次對我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我已
12 經忘記了，但這個月（112年10月）比較頻繁，大約有3次，
13 每次都是星期四早上7點50分左右，送我兒子去國小上課，
14 被告會駕駛車輛跟著我去下一個地方，看我在做什麼，我不
15 清楚到現在已經發生幾次了，但我發現的時候是這個月，每
16 次跟著我的時間大約半個小時，這幾個月被告會在我住的巷
17 口（地址詳卷）等我下班，有時會找機會跟我說話，但我不
18 想理他；被告曾面對面跟我說他喜歡我，他跟蹤我可能是因
19 為我不理他，沒有回他訊息，我若是回他一點點話，他就感
20 覺很開心，就不會跟著我。我不希望被告跟著我，他跟著我
21 的行為讓我害怕，舉例來說，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20時拿
22 一張小卡進到我工作的○○內給我，上面寫道「你給我清醒
23 一點，你下班我來接你牽摩托車，不准拒絕，我有事要提醒
24 你」，並在該日22時12分許騎機車等在我工作地點前面，將
25 我放在機車上的安全帽拿給我，稱要等我下班，此舉造成我
26 心生畏怖，我會因為他而改變返家路線，到家後也很怕遇到
27 他等語（警卷第17至20頁）；我跟被告於109年至111年年底
28 有交往過，分手後他一直要求復合。我於112年10月27日報
29 案（按：應係112年10月28日），警方告誡完被告之後，被
30 告還是一樣幾乎每天都會打電話給我，或傳簡訊給我要求復
31 合，有好幾次會在我工作的○○請他人送紙條給我，或是在

01 我下班的時候在家裡附近等我下班，看到我的時候會想找我
02 講話，他從112年10月30日至112年11月10日左右，幾乎每天
03 都會打電話跟傳簡訊給我，也會在我下班時間在我家附近等
04 我，這期間至少有3次到我工作的○○透過他人送紙條過
05 來。他在簡訊內容表示會讓我失去現在生活的一切，造成我
06 心生畏怖、無法入睡、精神無法集中等語（警卷第41至44
07 頁）。從而，A女業已證述被告係在2人分手後，開始實行附
08 表一所示之行為，以及被告所為該等行為使其心生焦慮、恐
09 懼並影響其日常之生活、活動等情明確。

10 4.被告亦供稱：我跟A女交往3年多，所以她的具體位置、行蹤
11 跟生活習性我大約都知道，因為A女一直不理會我，我才會
12 增加以傳訊息的方式去告知她，也想要藉由遞紙條告知她清
13 醒一點，並希望她能理會我。我知道自己的行為已經造成A
14 女心生畏怖，並對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造成影響等語
15 （警卷第4頁、第6頁）；我會對A女做附表一所示盯梢、等
16 候、傳訊息、打電話等行為，是因為我於112年9月1日還沒
17 有跟A女分手時，那天看到A女跟另一個男生（即甲○○）上
18 同一台車進入汽車旅館，我要去找他們了解情形，反而被男
19 生開車衝撞，之後我有問A女，A女跟那個男生承諾雙方不會
20 再有聯繫，A女也表示想回歸家庭，所以要跟我分手，後來
21 我於112年10月28日又看到該男子載A女，之後我就一直想要
22 找A女，請她給個交代，A女有跟我說不要再煩她，但因為我
23 覺得請她交代的事情很簡單，她卻只想要一句話打發我，我
24 才會一直聯繫她等語（警卷第13至14頁）；我寫附表一編號
25 2所示紙條內容，是因為我覺得A女不應該針對甲○○的事情
26 跟我說謊，應該誠實對我，所以我才會留字條給她，我寫說
27 「不准拒絕、有事要提醒」，是基於擔心A女又被我發現而
28 排斥跟我溝通，所以我才比較直白跟她講不准拒絕，我提醒
29 她要回歸家庭等語（偵一卷第87至88頁）。復參以被告傳訊
30 予A女之文字包含：「我好好講好好形容根本沒有用，問你
31 你一直沒有答覆，你是要逼我發瘋，要我像年輕的時候一旦

01 失控就沒有辦法回頭那種地步嗎」、「我明天就過去○○，
02 我把信寫一寫，你給我看清楚，幹你娘」、「你有沒有想過
03 我毀滅，會不會無意中也毀了你。你的故意，會害死你」、
04 「我要好聲好氣的請你，而你一副不爽又不理，幹你娘事情
05 是我引起的嗎」等語，有簡訊截圖可佐（警卷第48頁），足
06 徵被告確係因A女與其分手後，A女有意迴避被告、拒絕與其
07 聯繫，始一再盯梢、尾隨A女，另接連傳送簡訊或打電話予A
08 女，而實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行為無訛。

09 5.末參以被告係於A女告知決定結束2人關係後，開始撥打電話
10 予A女，而該等撥入電話大多未經A女接聽，有手機通聯紀錄
11 截圖可佐（警卷第47至48頁），且被告業經警員執行告誡，
12 顯可知悉A女無意與其聯繫、見面，竟仍持續撥打電話、傳
13 送簡訊予A女，被告對A女持續、密接所為之附表一編號1至4
14 所示行為，係違反A女之意願且涉及兩性交往關係，並已使A
15 女心生畏怖，足以干擾、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活動，依前
16 揭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已該當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甚
17 屬顯然。

18 (三)事實欄三部分（毀損甲○○之汽車）：

19 1.基礎事實之認定：

20 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17時53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21 與正大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在
22 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後方，期間
23 持物品丟向甲○○之汽車後方保險桿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
24 諱（偵一卷第86頁，偵二卷第9頁，院卷第108頁），核與甲
25 ○○證述之情節相符（偵一卷第86頁，偵二卷第12頁），並
26 有員警拍攝之甲○○汽車照片（偵二卷第15至17頁）、甲○
27 ○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19至23頁）、汽車維修
28 估價單（偵二卷第25至2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9 定。

30 2.甲○○證稱：112年10月27日17時53分許，我載客人（即A
31 女）到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與正大路口的全家便利超商讓客

01 人下車，突然有一名男子騎機車到我的左方攔住我，然後大
02 聲叫罵「下車、要讓你看」，我當下認出來是被告，我沒
03 有理會他，趕緊倒車想要繞過他離開現場，當我往前駛離
04 時，我從後照鏡看到被告手持一把類似鎚子的工具，砸向我的
05 的車尾保險桿，並騎機車追上來，同時使用工具砸我的左後
06 車窗兩次，我就加速駛離，開到附近的保安大隊前面，向準備
07 出勤的員警請求協助。我跟被告會有糾紛，是因為112年9
08 月1日我載送一名女性客人（即A女）到汽車旅館時，被告跟著
09 我們進到旅館，我們在現場發生糾紛，後來被告對我提
10 告，我問該名女性友人，才知道被告曾追求過她，雙方也有一些
11 糾紛存在等語（偵二卷第11至13頁）；行車紀錄器拍到
12 當時被告直接停在我左前方，我稍微倒退再往左打方向盤離開，
13 被告就拿大鎖先打我車子左側後玻璃，之後我準備右
14 轉，被告又拿大鎖丟過來，丟到後方保險桿處，我就直接開
15 到派出所等語（偵一卷第86至87頁）；我有看到被告騎機車
16 時就拿著機車大鎖，當時我車子還沒有發動，後面就「碰」
17 一聲，被告把我攔住，下來就砸我汽車左側後車窗，我後來
18 車子發動要離開，被告還有拿大鎖丟我，我就開車到附近的
19 警察局，警察有下來幫我拍車損的照片，這此之前我的車子
20 並沒有受損的情形等語（院卷第171至173頁）。甲○○業已
21 證述被告於事實欄三所載時間、地點，騎乘機車並手持機車
22 大鎖，砸向甲○○駕駛汽車之左後車窗及後方保險桿，致此
23 二處受損後，甲○○隨即開車至警局報案求助等情明確。

24 3.被告亦自承：我確實有拿東西丟甲○○，我有拿機車大鎖丟
25 他車子後面的保險桿（院卷第108頁）；我第一次用砸的，
26 第二次用丟的。我知道甲○○說謊，說他（之前）沒有撞
27 我，我才去攔他等語（院卷第178頁）。佐以甲○○之行車
28 紀錄器畫面截圖顯示（偵二卷第19至23頁），被告先持物品
29 砸向甲○○之車輛後，持續騎車尾隨，至警局時，肉眼可見
30 甲○○駕駛汽車之左後車窗及後方保險桿均有敲擊痕跡，有
31 員警拍攝之車輛照片及載明「左後玻璃更換」、「後保桿刮

01 傷修復」之維修單、統一發票等在卷可佐（偵二卷第15至17
02 頁、第25至27頁），足認被告係因欲攔下駕駛車輛之甲○○
03 理論，故手持物品敲擊甲○○車窗，試圖使甲○○停下未
04 果，始繼續尾隨且從後方擲物品丟向甲○○車輛之後方保險
05 桿處，並造成甲○○車輛之左後車窗及後保險桿毀損，被告
06 所為顯然該當毀損罪。至被告固迭稱：我當初有問甲○○要
07 報案嗎？有沒有事情要我負責？他都說沒有，後來又告我毀
08 損，不是在找我麻煩嗎？如果他當時有說要我負責，我當下
09 就可以跟他解決了云云（院卷第108頁、第179頁），惟此部
10 分縱然屬實，亦無礙於被告所為已造成甲○○物品毀損之結
11 果，附此敘明。

12 (四)事實欄四部分（違反本案保護令）：

13 1.基礎事實之認定：

14 被告收受且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仍於113年2月20日20時
15 許，先傳簡訊給A女，稱22時許會等A女下班，收到簡訊後半
16 小時，A女若不回應，就會到○○等A女等情，業據被告坦承
17 不諱（偵一卷第87頁，偵三卷第13頁，院卷第109頁），核
18 與A女、A男證述之情節相符（偵一卷第99至100頁，偵三卷
19 第17至19頁、第153至155頁），並有本案保護令、家庭暴力
20 通報表、保護令執行情形紀錄表、報案紀錄表（偵二卷第10
21 9至110頁，偵三卷第37至49頁）、被告傳送事實欄四所載文
22 字之簡訊截圖（偵三卷第21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
23 認定。

24 2.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
25 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
26 情境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而騷擾之人
27 無其他主張或保護合法權利之目的而言。經查，高少家法院
28 核發本案保護令之理由之一，乃被告頻繁至A女工作地點等
29 候A女下班、撥打電話、傳送訊息、遞送紙條予A女等行為，
30 造成A女精神壓力、心生畏怖，本件確實有家庭暴力行為之
31 發生，故裁定被告不得再騷擾A女（偵三卷第39至41頁），

01 被告明知此節，竟又傳送事實欄四所示訊息予A女。細觀被
02 告於113年2月20日20時37分至21時39分許陸續傳送之訊息內
03 容為：「從現在開始我問你什麼你要答覆，今天晚上下班回
04 家我在樓下等。你最好配合，我也不會跑去○○讓你難堪，
05 明白了嗎？」、「10點我在外面1樓等你把一些話說清楚，
06 明白嗎？」、「半個小時沒有回覆我就去○○」、「我現在
07 過去○○」等語，有前開訊息截圖在卷可佐（偵三卷第21
08 頁），字裡行間未有任何讓A女協商見面時間方式、或表達
09 拒絕見面的空間，被告在完全未詢問A女意見的情況下，逕
10 自要求A女配合，並已經表示將至A女工作地點等候其下班等
11 語，核屬騷擾A女之言語，足使A女因而產生不安之感受，堪
12 認被告傳送前開訊息內容之通信，非屬必要之聯絡行為，而
13 為騷擾A女之行為，且其主觀上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甚明。

14 (五)事實欄五部分（傷害A男）：

15 1.基礎事實之認定：

16 被告於事實欄五所載時間、地點與A男發生口角後，被告拿
17 鐵圓錐丟向A男未著，雙方繼而相互扭打，A男因而受有左側
18 頭面部純挫傷合併暈眩等腦部震盪症狀、四肢及軀幹和腰部
19 多處擦挫傷等傷勢乙節，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四卷第13
20 頁，院卷第109頁），核與A男證述之內容相符（偵四卷第18
21 頁，院卷第167至170頁），並有A男之診斷證明書（偵四卷
22 第25頁）、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四卷第27至37
23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3年4月12日搜索筆錄、
24 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與扣押物收據（偵四卷第43至47頁）
25 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2.按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
27 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
28 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
29 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是以，必以一方初無
30 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
31 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

01 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經查，觀諸A男
02 所受傷勢範圍非僅限於1處，且傷勢非甚微，顯係遭被告刻
03 意施以相當力道造成，而非僅係被告為抵抗所致，又被告與
04 A男爆發肢體衝突前已有口角糾紛一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05 （偵卷第84頁），核與A男之證述相符（院卷第169頁），則
06 被告毆打A男時，自難認係出於防衛之意思。從而，自被告
07 與A男發生口角後，雙方隨即爆發肢體衝突，以及A男所受傷
08 勢等節觀之，堪認被告對A男出手，在客觀上顯非單純對於
09 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排除反擊行為，而係出於傷害之犯意甚
10 明。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GPS定位追蹤器之追蹤方法，係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受端
13 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的目前位置、移動方向與之前行蹤等
14 定位資訊，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
15 所在位置進行比對分析，而得知被追蹤對象之確實位置，使
16 被追蹤對象之位置透明化。經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行
17 為，係以系爭追蹤器結合通訊網路，利用電磁紀錄竊錄A女
18 所在位置之資訊，再進一步進行分析比對，屬刑法第315條
19 之1第2款所定「以電磁紀錄竊錄」之態樣；而個人之私人生
20 活、動靜行止及社會活動，若隨時受他人持續追蹤注意，其
21 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將影響人格之自由發
22 展，且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行動、私密領域或個
23 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被告上開所為，可監控A女使
24 用機車之目前位置、行進方向，取得A女所在之相關資訊，
25 在A女與被告之間形成一種被追蹤與追蹤之不對等狀態，此
26 種追蹤之存在，會使人自覺或不自覺地對自己行動進行自我
27 設限，而影響個人自主形塑私人生活內涵的自由，被告行為
28 自屬對A女權利之侵擾行為。

29 (二)核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
30 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於事實欄二所為，係犯
3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於事實

01 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於事實欄四所為，係
02 犯家庭暴力防制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於事實欄五
03 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4 (三)所謂跟蹤騷擾，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以
05 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
06 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其行為之樣態、緣
07 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斷，顯然立法者已
08 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
09 質，然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繼續之特質，而評價為
10 包括之一罪，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
11 為包括之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
12 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
13 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
14 為合理適當者，始足以當之。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其反
15 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
16 識，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
17 置後，猶再犯罪，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客觀上其
18 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最高法
19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附
20 表一編號1、2、4所示跟蹤騷擾行為後，因A女於112年10月2
21 8日報警，經警方於112年10月30日對被告為書面告誡，有高
22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書面告誡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警
23 卷第7頁、第9頁），是被告於上開時間受警方書面告誡時，
24 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
25 其跟蹤騷擾行為業已終止，被告猶仍再為附表一編號3所示
26 跟蹤騷擾行為，被告主觀上應係另行起意而為，故附表一編
27 號3所示跟蹤騷擾犯行自應與附表一編號1、2、4各以集合犯
28 論以一罪（共2罪）。

29 (四)被告於事實欄一、二（附表一編號1、2、4及編號3）、三、
30 四、五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6
31 罪）。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分手後，不思理
02 性溝通，反以裝設系爭追蹤器、等待A女下班、尾隨A女、頻
03 繁撥打電話或傳送簡訊給A女等方式，除侵害A女之隱私權
04 外，亦造成A女不快不安、心生畏怖，且於A女因此聲請本案
05 保護令獲准後，依然故我，對於自身行為造成A女之困擾全
06 然不在意，所為實不足取；被告另以持工具敲擊汽車車窗及
07 後方保險桿之方式致甲○○之汽車受有損害，又一言不合即
08 與A男大打出手，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迄今未賠償本案告
09 訴人或與其等達成和解，實值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10 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審理筆錄）、
11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犯行罪質、時間等
14 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三、沒收：

17 扣案鐵圓鋏1支，為被告所有，供被告使用於事實欄五所示
18 犯行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於被告所為該次
19 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簡雅文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0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5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7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8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表一：被告丁○○跟蹤騷擾犯行一覽表（日期：民國）
24

編號	時間	地點	騷擾方式
1	112年10月27日17時54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 輔仁路與正大 路口	丁○○見A女在輔仁路000號坐上甲○○之計程車，即尾隨在後至福德路派出所。
2	(一)112年10月27日 19時14分許 (二)112年10月27日 22時	A女工作地點 (位在高雄市 苓雅區，地址 詳卷)	(一)丁○○遞送紙條，內容「妳給我清醒一點，妳下班我來接妳牽摩托車，不准拒絕，我有事要提醒妳」。 (二)丁○○將A女放置在輔仁路000號機車上之安全帽拿到A女上班地點，等候A女下班。

3	(一)112年10月31日 (二)112年11月1日 (三)112年11月2日 (四)112年11月6日 (五)112年11月7日 (六)112年11月8日 (七)112年11月9日 (起訴書漏未記載，惟屬集合犯之一罪，由本院逕予補充) (八)112年11月10日	不詳	一、於左列時間撥打多通電話予A女，A女均未接聽： (一)撥打2通電話。 (二)撥打13通電話。 (三)撥打4通電話。 (四)撥打6通電話。 (五)撥打8通電話。 (六)撥打6通電話。 (七)撥打9通電話。 (八)撥打2通電話。 二、另於112年10月31日至112年11月10日間傳送包含下列文字之簡訊予A女： (一)我要去台南前再告知妳最後一次，把Message通訊軟體打開……不要簡單的事情，你又要把我搞到我抓狂。 (二)我好好講好好形容根本沒有用，問你你一直沒有答覆，你是要逼我發瘋，要我像年輕的時候一旦失控就沒辦法回頭那種地步嗎？……我明天就直接過去○○(，)我把信寫一寫你給我看清楚幹你娘。 (三)你真的要折磨我到什麼時候(，)我要去工作都被你影響…你是畜生嗎？ (四)你是去上班對不對？去兼差對不對？…你不接電話，我更抓狂，我正常的對你，你就看你要逼我。 (五)看到訊息馬上打電話給我，我覺得你很莫名其妙。你要把我弄到情緒失控，然後我在開車子不關你的事嗎？幹你娘。明天早上我回去高雄我就過去○○找你(，)好好的事情你不好好處理(，)要弄到大家都困擾然後你再說怪我嗎？ (六)如果還不知道自己應該修正行為跟觀念，不要說謊，我奉勸你的事情如果不聽，要小心你擁有的都將會失去！
4	112年10月間(該年月30日前)某星期四早上	高雄市(地點詳卷)	丁○○尾隨A女載小孩到國小上學，回程時在某巷口攔截A女，要求A女跟他吃飯

附表二：被告丁○○本案犯行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事實欄一	丁○○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 (附表一編號1、2、4)	丁○○犯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二 (附表一編號3)	丁○○犯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三	丁○○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四	丁○○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五	丁○○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鐵圓鍬壹支沒收。